

# 成都市博览局文件

成博〔2022〕23号

---

## 成都市博览局 关于印发《支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现将《支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61887830、61887831）

# 支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切实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支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支持重点

（一）由我市会展企业举办的线上、线上线下一体市场化展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的4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

（二）疫情期间我市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会展专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项目，按每个培训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

（三）因疫情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项目，经审核后在基本补贴基础上给予30%的上浮补贴，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基本补贴按《2021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规定计算。

## 二、申报流程及要求

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一、第二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其注册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三

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展会项目举办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各申请单位应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如下流程及要求实施。

### （一）线上、线上线下一体和延期展会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

#### 1. 项目申报

##### （1）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正式举办 10 日前申报。

##### （2）提交资料

①《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③承诺书（附件 1）；

④本届项目方案；

⑤上一届项目总结（首届项目除外）；

⑥延期项目提供延期举办项目申报表（附件 13）并择一提供招商公告、展商协议、场馆合同等佐证材料；

⑦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3）申报要求

①项目申请单位应为项目举办单位（项目主办或承办方），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请，负责项目申报、资料提供及资金拨付；

②同一申请单位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项目，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

③同期举办的展会项目，同时包含展览和会议的，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

④同一申请单位申报线上会议补贴全年不超过3次；

⑤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

⑥申请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与举办时间，如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将影响现场验收，视为无效申报。

## 2. 项目初审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初审，对不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退回，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上注明原因；对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通过，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上注明初审通过。

## 3. 现场验收

### （1）提交验收申请

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5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 （2）开展现场验收

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

①线上展览会项目填写《线上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3）；

②线上会议项目填写《线上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4）；

③延期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填写《线下展览会现场验收表》（附件6）、《线下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7）。

### （3）现场验收要求

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线下项目举办场地方、线上项目技术提供方同时参与；

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

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

④项目申请名称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的，应留存图片资料，同时在验收表中注明。

#### 4. 项目复审

##### （1）提交时间

申请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将项目资料提交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复审。

##### （2）提交资料

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

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③线上展览会相关佐证材料（参展商名录，观展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

④线上会议相关佐证材料（参会代表名录，参会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

##### （3）提交要求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并逐项评分（附件 8、附件 9、附件 11、附件 12）；

②企业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佐证的，该项内容不予得分；

③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5. 项目终审

### (1) 终审时间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

### (2) 终审方式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区分项目类别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

### (3) 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

## (二) 培训项目申报流程及要求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统筹做好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惠及面广、举办质量高，同一社会组织申报培训项目补贴每月不超过 1 次。

### 1. 项目申报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本细则发布后 1 个月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1)《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年度培训计划（包括举办主题、参与人员、培训内容

等)。

## 2. 现场验收

### (1) 提交验收申请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在单个培训项目举办5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 (2) 开展现场验收

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培训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会展培训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5)。

### (3) 现场验收要求

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同时参与;

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

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

## 3. 资料审核

### (1) 提交时间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单个培训项目结束后30日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料。

### (2) 提交资料

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

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 (3) 提交要求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

并逐项评分；

②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4. 项目终审

##### (1) 终审时间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

##### (2) 终审方式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按照《会展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表》（附件 10）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

##### (3) 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同类政策标准按照“取高不重复”最大力度支持。

本细则自《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期间举办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直接提交资料事后申报。）

- 附件：1. 承诺书
2.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线上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
  4. 线上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5. 会展培训项目现场验收表
  6. 线下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
  7. 线下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8. 线上展览会项目绩效评价表
  9. 线上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10. 会展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表
  11. 线下展览会项目绩效评价表
  12. 线下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13. 延期举办项目申报表
  14. 申报流程图

## 附件 1

# 承 诺 书

XX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单位申请进行单位注册，并将提供相关申报资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上届展会项目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2

##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届项目规模		上届项目规模	
已办届数		已获补年限	
行业类别		展会级别	
申报类型	1. 线上项目补贴 ( )		
	2. 线上线下一体项目补贴 ( )		
	3. 培训项目补贴 ( )		
	4. 延期项目补贴 ( )		
项目概况			
初审结论	通过 ( )	不予通过 ( )	
	不予通过原因		

申请支持 政策依据	( )	1. 由我市会展企业举办的线上、线上线下一体市场化展会项目，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 )	2. 疫情期间我市会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会展专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项目，按每个培训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 )	3. 因疫情延期举办的展会项目，经审核后在基本补贴基础上给予 30%的上浮补贴，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未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补贴。</p>		

## 附件 3

## 线上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举办平台名称		
	技术提供方名称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展商数量		
	观众访问量		
	展示方式		
	产业导向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申请单位：	技术提供方：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线上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举办平台名称		
	技术提供方名称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参会注册代表数量		
	含：	国内参会注册代表人数	
		国外参会注册代表人数	
	会场数量		
技术手段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申请单位：	技术提供方：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会展培训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 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场地名称		
	举办场地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验收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培训主题		
	培训专家人数（人）		
	参加培训注册人员总人数（人）		
	含：	线上参加注册人数（人）	
		线下参加注册人数（人）	
培训所用技术			
验收 结论			
参与验收 人员签字	申请单位：	场地方：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线下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举办场地名称			
	举办场地地址			
	举办场地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展览会使用展馆总面积（平方米）			
	减：	空置面积（平方米）		
		餐饮区面积（平方米）		
		办公区面积（平方米）		
		仓储区面积（平方米）		
		与展览会主题不符的展位面积（平方米）		
	加：	室内展区会议、论坛及活动区域面积的 50%（平方米）		
室外展区面积的 50%（平方米）				
展览会符合补贴标准实测面积（平方米）				

验收 结论			
参与验 收人员 签字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场地方：  年 月 日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附件 7

## 线下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举办场地名称		
	举办场地地址		
	举办场地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会议场地租赁（总）数量（个）		
	含：	主会场租赁数量（个）	
		分会场租赁数量（个）	
	参会注册代表（总）人数（人）		
	含：	国内参会注册代表人数（人）	
		国外参会注册代表人数（人）	
	验收时段参会人数（人）/座位数（个）		
会议配套展览净面积（平方米）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申请单位：	场地方：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8

# 线上展览会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项分值	计分
项目完成 (60分)	数量指标 (30分)	线上参展商数量 (20分)	300家(含)以上	验收组核实,有线上展位,提供展位截图,举办单位盖章。	≤20	
			200(含)-300家		≤15	
			100(含)-200家		≤10	
		线上观众访问量 (10分)	1万人次(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5千人(含)-1万人次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质量指标 (20分)	技术创新与应用 (10分)	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直播带货、立体展示等应用场景	验收组核实,提供截图,举办单位盖章。	≤10	
		产业导向 (10分)	符合成都重点产业链主导产业发展方向(10分)	验收组核实或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时效指标 (10分)	举办时效 (10分)	有明确举办期限如期举办	验收组核实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指标 (20分)	举办方展览收入 (10分)	90万(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60万(含)-90万				≤6		
30(含)-60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项分值	计分
		线上成交额 (10分)	90万(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10	
			60万(含)-90万		≤6	
			30万(含)-60万		≤3	
	社会效益指 标(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际、国家、省市媒体或全国知名 自媒体报道	验收组核实或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10	
			公众号、APP等互联网方式宣传		≤5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展商满意度 (10分)	90%(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10	
			60%(含)-90%		≤5	
总分						

## 附件 9

# 线上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值	计分
项目完成 (6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线上参会代表数量 (5分)	1000人(含)以上	验收组核实,提供人员线上参会截图,举办单位盖章。	≤5	
			800人(含)-1000人		≤4	
			500人(含)-800人		≤3	
			500人以下		≤2	
		线上会场数量 (5分)	10个(含)以上	验收组核实,提供每个线上会议录屏视频30秒以上,举办单位在验收表上盖章。	≤5	
			5个(含)-10个		≤3	
	1个(含)-5个		≤2			
	质量指标 (45分)	会议级别 (10分)	国际会议	验收组核实,提供国外人员线上参会截图,举办单位盖章。国际会议定义: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10	
			国内会议		≤8	
		国外参会人数 占参会总人数的比例 (10分)	20%(含)及以上	验收组核实,提供国外人员线上参会截图,举办单位盖章。	≤10	
			10%(含)-20%		≤8	
			10%以下		≤6	
重要嘉宾质量 (10分)		诺贝尔奖得主、图灵奖得主、两院院士、省市以上级别领导出席	验收组核实,提供重要嘉宾线上参会截图,举办单位盖章。	≤10		
	行业领域重要嘉宾或其他重要嘉宾出席或发言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值	计分
		预算完整 (5分)	提供完整预算表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表佐证]	≤5	
			预算表不完整		≤3	
		实际资金投入 (10分)	3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投入相关证明佐证]	≤5	
			100万元(含)-300万元		≤4	
	50万元(含)-100万元		≤3			
	50万元以下		≤2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举办时效 (5分)	如期举办	验收组核实, 举办单位盖章。	≤5	
			改期举办(因疫情等原因除外)		≤3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二选一) 会期签约总数/总金额 (5分)	10项(含)及以上/ 1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签约协议盖章扫描件佐证]	≤5	
			5项(含)-10项/ 50万元(含)-100万元		≤3	
			1项(含)-5项/ 10万元(含)-50万元		≤2	
			无签约		0	
	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5分)	2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技术支持+嘉宾会费+宣传费用]	≤5		
		100万元(含)-200万元		≤4		
		50万元(含)-100万元		≤3		
		50万元以下		≤2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级别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媒体合同、报道链接、截图佐证]	≤5	
			省级		≤3	
市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值	计分	
		媒体报道 次数 (5分)	300次(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媒体报道链接、截图及清单表佐证]	≤5		
			50次(含)-300次		≤3		
			50次以下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该会议在成都市持续举办 届数 (5分)	5届(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历届总结佐证]	≤5		
			3届(含)-5届		≤3		
			2届(含)-3届		≤2		
			首届		≤1		
		本届会议持续天数 (5分)	3天(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验收组佐证]	≤5		
			2天		≤3		
			1天		≤1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会人员满意率 (10分)	90%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验收组佐证]	≤10	
				80%(含)-90%		≤8	
50%(含)-80%				≤6			
50%以下				≤4			

附件 10

## 会展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项分值	计分
项目完成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参与培训注册人员总人数(含线上)(10分)	300人(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50人(含)-300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质量指标 (30分)	项目培训主题 (15分)	符合成都会展产业建圈强链工作总体要求及产业发展方向	验收组核实或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5	
		技术创新与应用 (5分)	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云直播、云会议等培训场景	验收组核实,举办单位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并盖章	≤5	
		培训专家人数 (10分)	2个以上	验收组核实或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2个		≤8	
	1个		≤5			
时效指标 (10分)	举办时效 (10分)	有明确举办期限并如期举办	验收组核实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式	分项分值	计分
项目效益 (30分)	课程培训效益 (20分)	对参会企业、人员带去的效益(20分)	是否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保就业稳经济;是否帮助企业解决疫情下的业务困境;是否帮助企业留住人才;是否帮助企业创新会展工作模式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20	
	社会效益 (10分)	媒体报道 (10分)	国际、国家、省市媒体或全国知名自媒体报道	验收组核实或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公众号、APP等互联网方式宣传		≤5	
满意度 (20分)	满意度 (20分)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20分)	90%(含)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20	
			60%(含)-90%		≤10	
总分						

## 附件 11

## 线下展览会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完成 (64分)	数量指标 (40分)	展会总面积 (单位：平方米) (30分)	6万(含)及以上	第三方机构 现场验收	≤30	
			4万(含)-6万		≤29	
			3万(含)-4万		≤28	
			2万(含)-3万		≤27	
			1万(含)-2万		≤25	
		展商数量 (5分)	400个(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5	
			300个(含)-400个		≤4	
			200个(含)-300个		≤3	
			100个(含)-200个		≤2	
			100个及以下		≤1	
		观展总人数 (5分)	3万人(含)及以上		≤5	
			2万人(含)-3万人		≤4	
			1万人(含)-2万人		≤3	
			1万人及以下		≤2	
		数量指标 (20分)	展会级别或 主办方级别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5
	省级			≤3		
	市级			≤2		
	外省参展企 业占比 (5分)		30%(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5	
			20%(含)-30%		≤3	
			20%及以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国际参展企业占比 (5分)	10% (含) 及以上		≤5	
			3% (含) -10%		≤3	
			3%及以下		≤2	
		专业观众人数占观展总人数比例 (5分)	50% (含) 及以上		≤5	
			20% (含) -50%		≤4	
			5% (含) -20%		≤3	
			5%以下		≤2	
		时效指标 (4分)	项目举办时效 (4分)		如期举办	第三方机构 现场验收
	改期举办			0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展会直接收入 (5分)	300万 (含) 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200万 (含) 300万				≤4		
100万 (含) -200万				≤3		
100万以下				≤2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媒体报道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省级		≤3	
			市级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该展览在成都持续举办年数 (5分)	5年 (含) 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3年 (含) -5年		≤3	
			2年 (含) 及以下		≤2	
		单届展览持续天数 (5分)	5天 (含) 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3天 (含) -5天		≤3	
	2天 (含) 及以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满意度 (16分)	满意度指标 (16分)	参展商满意率 (8分)	80%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8	
			50% (含) -80%		≤6	
			50%以下		≤4	
		观众和买家满意率 (8分)	80%以上		≤8	
			50% (含) -80%		≤6	
			50%以下		≤4	
加分项 (15分)	展会国际化认证 (5分)		获得 UFI 国际认证	UFI 证书	≤5	
	行业引领作用 (10分)	领先	专家评价	≤10		
		居中		≤8		
		靠后		≤5		
总 分						

## 附件 12

## 线下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完成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参会人数 (6分)	1000人(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验收表佐证]	≤6	
			800人(含)-1000人		≤5	
			500人(含)-800人		≤4	
			500人以下		≤2	
		会场数量 (4分)	3个(含)-5个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验收表佐证]	≤4	
			2个(含)-3个		≤3	
	1个		≤2			
	质量指标 (35分)	会议级别 (10分)	国际会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护照/签证/居住证佐证]	≤10	
			国内会议	国际会议定义：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川外函〔2019〕317号)	≤8	
		国外参会人数占参会总人数的比例 (10分)	20%(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验收表佐证]	≤10	
			10%(含)-20%		≤8	
			10%以下		≤6	
		重要嘉宾质量 (15分)	诺贝尔奖得主、图灵奖得主、两院院士、省市(或以上)领导出席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嘉宾名单、现场照片佐证]	≤15	
			行业领域重要嘉宾或其他重要嘉宾出席		≤10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举办时效 (5分)	如期举办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验收表佐证]	≤5	
改期举办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5分)	(二选一) 会期签约总数/总金额 (5分)	10项(含)及以上/1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签约协议、现场照片佐证]	≤5	
			5项(含)-10项/50万元(含)-100万元		≤3	
			1项(含)-5项/10万元(含)-50万元		≤2	
			无签约		0	
		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10分)	3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餐饮+住宿+交通+宣传费用]	≤10	
			100万元(含)-300万元		≤8	
			50万元(含)-100万元		≤6	
			50万元以下		≤4	
	社会效益 (15分)	媒体报道级别 (5分)	国家级、国际化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媒体合同、报道链接、截图佐证]	≤5	
			省级		≤3	
			市级		≤2	
		媒体报道次数 (10分)	300次(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媒体报道链接、截图及清单佐证]	≤10	
			50次(含)-300次		≤8	
			50次以下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该会议在成都市持续举办届数 (5分)	5届(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历届总结佐证]	≤5	
			3届(含)-5届		≤3	
			2届(含)-3届		≤2	
			首届		≤1	
		本届会议持续天数 (5分)	3天(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验收表佐证]	≤5	
			2天		≤3	
1天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会人员满意度率 (10分)	90%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验收佐证]	≤10	
			80% (含) -90%		≤8	
			50% (含) -80%		≤6	
			50%以下		≤4	
加分项 (15分)	展会国际认证 (5分)		纳入 ICCA 统计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ICCA 统计证明]	≤5	
	行业引领作用 (10分)	领先	专家评价	≤10		
		居中		≤8		
		靠后		≤5		
总分						

附件 13

## 延期举办项目申报表

展会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原定举办时间：	原定举办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往届举办 时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申报单位 意 见			
原定举办 场 地 方 意 见			
区（市）县 会展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博览局 审核意见			

说明：场馆方意见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收集本辖区申报项目后  
汇总向场馆方征求。

附件 14

## 申报流程图

# 线上和延期展会项目申报流程图

## 项目申报

申请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正式举办 10 日前申报。

## 提交资料

- ①《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③承诺书(附件 1)；
- ④本届项目方案；
- ⑤上一届项目总结；
- ⑥延期项目提供延期举办项目申报表(附件 13)并择一提供招商公告、展商协议、场馆合同等佐证材料；
- ⑦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申报要求

- ①项目申请单位应为项目举办单位(项目主办或承办方),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申请,负责项目申报、资料提供及资金拨付；
- ②同一申请单位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展会项目,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
- ③同期举办的展会项目,同时包含展览和会议的,只能就其中一项提出申请；
- ④同一申请单位申报线上会议补贴全年不超过 3 次；
- ⑤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
- ⑥申请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与举办时间,如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将影响现场验收,视为无效申报。

## 项目初审

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初审，对不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退回，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上注明原因；对符合补贴范围的项目予以通过，并在《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上注明初审通过。

## 现场验收

### 提交验收申请

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 开展现场验收

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

- ①线上展览会项目填写《线上展览会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 3）；
- ②线上会议项目填写《线上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 4）；
- ③延期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填写《线下展览会现场验收表》（附件 6）、《线下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 7）。

### 现场验收要求

- 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线下项目举办场地方、线上项目技术提供方同时参与；
- 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
- 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
- ④项目申请名称与实际举办情况不符的，应留存图片资料，同时在验收表中注明。

## 项目复审

申请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将项目资料提交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复审。

### 提交资料

- 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
- 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 ③线上展览会相关佐证材料（参展商名录，观展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
- ④线上会议相关佐证材料（参会代表名录，参会人数统计，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满意度调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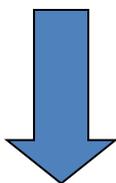
### 提交要求

-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并逐项评分（附件 8、附件 9、附件 11、附件 12）；
- ②企业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佐证的，该项内容不予得分。
- ③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项目终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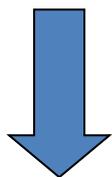
### 终审时间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



### 终审方式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根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区分项目类别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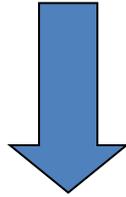
### 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

# 培训项目申报流程图

## 项目申报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本细则发布后 1 个月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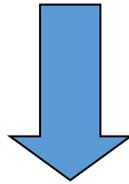
## 提交资料

- (1)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 年度培训计划（包括举办主题、参与人员、培训内容等）。

## 现场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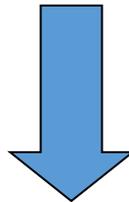
### 提交验收申请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在单个培训项目举办 5 个工作日前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 开展现场验收

由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在培训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会展培训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 5）。



### 现场验收要求

- ①现场验收应有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同时参与；
- ②申请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现场验收；
- ③现场验收表格经所有参与现场验收人员签字后生效，申请单位现场验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放弃申请。

## 资料审核

### 提交时间

会展行业社会组织应在单个培训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向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

- ①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
- ②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须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 提交要求

- 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应按照该类型项目绩效评价表开展，并逐项评分；
- ②除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外，其他资料均应加盖行业组织公章。

## 项目终审

### 终审时间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每两个月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终审。

### 终审方式

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按照《会展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表》（附件 10）进行综合评分，形成评审意见。

### 终审结果公示

终审结果在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展会项目库”。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